

未收到筆錄通知書，可以自己主動聯絡警局去做筆錄嗎？

 匿名 (進階會員) 救濟與訴訟程序／刑事訴訟 2022-06-27 11:26

想請問知道自己被告，但尚未收到筆錄通知書，可以自己主動聯絡警局去做筆錄嗎？
因為怕通知筆錄時撞到要出差的期間，所以想趕快處裡完這件事。



陳琦妍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2 留言：1

2022-09-08 11:04

如果已經知道自己的案件在哪個分局，甚至承辦的員警是哪一位，可以試著先用電話等方式連絡，說明自己的身分、案件，以及特定時間必須出國、出差，問問看承辦員警能否提前或延後做筆錄，以避開這段期間。但要求調整時間並不是被告的權利，警察仍可依法製作通知書，要求犯罪嫌疑人在特定的時間到案接受詢問^[1]。如果收到警局的通知書，要求到案的時間因公出國、出差無法前往的話，一定要先跟承辦員警聯絡（通知書上都有聯絡資訊），跟員警另外約時間；沒正當理由不到的話，警察就可以跟檢察官報告，請檢察官開拘票拘提被告到場^[2]。

至於犯嫌接受警察詢問時，擁有可以保持緘默、自己選律師、要求全程錄音^[3]，和拒絕夜間詢問^[4]等權利。如果真的涉及到個案，建議您參考問答：《[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](#)》當中列出的法律諮詢資源、文章：《[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下）](#)》所提供的管道，尋找專業律師的協助。

註腳

[1] [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](#)第1項前段：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，得使用通知書，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。」

[2] [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](#)第1項後段：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。」

[3] [刑事訴訟法第95條](#)第1項：「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：
一、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。罪名經告知後，認為應變更者，應再告知。
二、得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。
三、得選任辯護人。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，得請求之。」

四、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。」

[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](#)第1項：「訊問被告，應全程連續錄音；必要時，並應全程連續錄影。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2](#)：「本章之規定，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，準用之。」

[4] [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3](#)：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，不得於夜間行之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。

二、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。

三、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。

四、有急迫之情形者。

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，應即時為之。

稱夜間者，為日出前，日沒後。」

夜間詢問禁止的內容，可以進一步參閱：匿名（2021），《[半夜被帶進警察局了，但眼皮好重，怎麼辦？—淺談禁止夜間詢問](#)》。

 [筆錄](#)，[犯罪嫌疑人](#)，[被告](#)，[司法警察](#)，[偵訊](#)

LU0018267 (一般會員) 2024-02-14 14:30:39

 請問 今天我沒去做筆的話 提早要打給警員說同意 等通知警方會跟我連絡.